

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县住建局 2022 年保障性住房申请 条件保障标准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2022 年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保障标准及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2 年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保障标准及 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县住房保障工作，进一步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租赁住房有关工作的意见》（建保〔2017〕111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我县城镇居民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保障问题，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入住管理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2〕158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豫建住保〔2014〕2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2022年安阳县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保障标准及实施方案如下：

一、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条件及补贴标准

1. 申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有本县城镇常住居民家庭户口；
2. 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5m^2 （含）以下；
3. 家庭人均年收入在 22680 元以下
4. 租赁补贴标准为：①城镇低保家庭 100 元/人·月；②非城镇低保家庭 80 元/人·月。

二、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及租金标准

1. 本县城镇居民住房困难家庭申请承租保障性住房的条件

(1) 申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有本县常住城镇居民家庭户口;

(2) 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5m^2 (含) 以下;

(3) 家庭人均年收入在 22680 元以下。

2. 外来务工人员申请承租保障性住房的条件

(1) 申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在就业单位所在乡镇及保障性住房所在乡镇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5m^2 (含) 以下;

(2) 与用人单位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在本县连续缴纳养老保险半年以上。

3. 租金标准: ①安居二期租金基准价为 2 元/平方米/月; ②安居二期已装修房源租金基准价为 4 元/平方米/月; ③安居三期租金基准价为 3 元/平方米/月。系数为一层+10%、二层+12%、三层+13%、四层-5%、五层-10%、六层-20%。

棚户区拆迁改造过渡安置用房租金收费标准参照保障性住房租金标准执行。

三、实施方案

(一) 认真宣传组织, 切实做好城镇居民住房保障的摸底排查工作。

1.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成立相关组织, 完善工作机制, 切实把城镇居民住房保障排查工作列入重要议程, 认真落到实处, 确保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排查任务。

2. 对应保未保对象建立常态化受理机制, 按照权力下放便

民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在便民窗口增设保障房受理窗口，明确专人负责，限时办结，并及时与县住房保障部门对接，做好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或保障性住房申请租赁工作。

3. 县住房保障部门做到随时受理，随时提交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比对信息及信息复核工作，确保信息公开真实，做到精准保障，指导、监督乡镇做好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复核、发放和保障性住房申请、复核和房源安置工作。

4. 各乡镇乡镇长和县直相关单位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具体负责。县督查局对没有按照要求排查、审核、公示、上报被保障对象的要督导问责；对在排查、审核中弄虚作假、不作为、懒作为、乱作为的要坚决问责。

（二）加强住房保障家庭年度复查工作，建立动态考核机制，完善退出管理工作。

1. 各乡镇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组织人员，负责对本乡镇（单位）已享受住房保障家庭的人口数量、户籍、住房、收入及财产等情况进行逐户调查核对，并收集相关证明材料，确保复查情况真实可靠，发现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要及时退出。

2. 按照上级有关通知精神对原有的复核制度进行调整，由原每年度复核一次，调整为每年度复核两次，及时发现保障对象家庭情况因发生变化而不符合的现象。与此同时，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保障对象，从超出保障条件之日起补交至整改到位期间的租金差价。具体标准为：一是不符合廉租房保障条件但

仍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按照公租房租金补交；二是不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按公租房两倍租金或市场租赁价格补交租金，确保动态化管理无缝连接，及时有效。

3.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落实复核要求。

一是联席会议审批成员单位应按照联席会议审核制度，认真核对保障对象相关信息，确保复核准确性和真实性。二是县住房保障部门要依托各乡镇（和社区）开展复核工作，要强化落实责任，按照工作程序和要求，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秉公办事，严禁弄虚作假，确保程序到位、审核到位，坚决杜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蒙混过关。三是各部门要严格要求，尽职尽责做好各自工作，对不履职工作敷衍扯皮，造成复核任务不能按期完成的单位和个人，县住房保障部门报请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下发书面督办函，并启动问责程序，追究相关部门及人员责任。四是各审查单位之间的复核材料接转，要有交接手续（手续由交接部门自行设计并存档备查），做到交接手续齐备，复核材料规范。五是在进行保障性住房年度复核工作中，要切实简化复核程序，减轻保障对象负担，群众只需填写《安阳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复核表》，不再准备身份证、户口簿、收入、住房证明等资料复印件。

4. 提升个人诚信。广泛进行宣传，家庭人口、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的保障对象要及时向县住房保障部门登记，结合申请条件调整保障方式或退出保障。未自行申报，但在年度复核中发现的，直接取消保障资格，列入黑名单。

(三) 完善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核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做好信息比对工作。

1. 明确联席会议制度主要任务

核实申请保障性住房家庭的人口、户籍、住房、收入及财产情况。

2. 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组成：由县公安局、县督查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阳县部等单位组成。

3. 县住建局局长和住房保障中心主任为总召集人，县公安局、县督查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地税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阳县部等单位分管领导为组成人员。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席会议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保障工作管理部门，办公室主任由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同志兼任。

4. 成员单位职责

(1) 县住建局：负责提供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基本信息及约束条件。

(2)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核实住房情况，提供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拥有的房产类型、套数、面积等情况。

(3) 公安部门：负责核实家庭人口、户籍、车辆情况。提供申请家庭成员拥有的机动车型号、车辆登记时间及价格、价值。

(4) 民政部门：负责对低收入家庭收入进行认定，核实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婚姻状况。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对申请家庭成员个人缴纳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金比对，对工资收入情况进行核实，提供工资收入情况。

(7) 税务部门：核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个人纳税情况比对，核实工资收入情况。

(8)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工商注册登记信息系统，查询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是否注册企业、是否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该企业的注册时间、注册资金等情况。

(9)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通过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个人住房公积金使用情况比对，提供是否按揭购买其他性质住房情况。

(10) 督查部门：对成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办事效率及工作效能情况进行监督。

